邯郸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 二 次 会 议 文 件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第二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1.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35亿元、专项债务 53.06 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已列入2021年市级预算。

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共计48.9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3亿元、专项债券38.69亿元，已全部发行并安排到项目。其中：市本级2.93亿元，转贷冀南新区10.47亿元，转贷市辖区35.59亿元。

2021年受土地市场不够活跃等因素影响，1-11月市本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较多，相应收支需进行调整；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因债务转贷收入增加以及其他收支因素影响，收支预算也需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相应调整2021年市本级收支预算和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收支预算，现将《2021年第二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审议。

邯郸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二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1年，省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共计48.99亿元（一般债券10.3亿元、专项债券38.69亿元），已全部发行并安排到项目，其中，市本级2.93亿元，转贷冀南新区10.47亿元，转贷市辖区35.59亿元。此外，受土地市场不够活跃等因素影响，1-11月市本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较多，相应收支也需进行调整。同时，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因债务转贷收入增加以及其他收支因素影响，收支预算也需相应调整。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提出2021年第二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1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0.3亿元，全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其中：提前批次新增一般债务限额8.35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已列入2021年市级调整预算；还有1.95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需要安排使用。

此次安排使用的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95亿元，经研究，市本

级拟使用 0.35 亿元，安排以下项目支出：市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及智慧校园设备购置项目 0.15 亿元、邯郸学院实训实验室设备和图书购置项目 0.1 亿元、赵王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博物馆建设项目 0.1 亿元；转贷市辖区 1.6 亿元（其中，邯山区 0.4 亿元、丛台区 0.7 亿元、复兴区 0.4 亿元、峰峰矿区 0.1 亿元）。

按照国家规定，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据此，需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债务收入）1.95 亿元，调增市本级相关项目支出 0.3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6 亿元。同时，通过压减非急需支出，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第六届省旅发大会市级支出 1.06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 217.08 亿元调整为 219.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提前批次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3.06 亿元（其中，市本级限额 30.1 亿元，市辖区限额 22.96 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已列入 2021 年市本级调整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调减限额 14.37 亿元（其中：市本级调减 29.7 亿元，市辖区调增 15.33 亿元）。

最终，省财政厅实际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2021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8.69 亿元，全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经研究，市本级拟使用 0.4 亿元，全部用于邯郸市综合体育馆项目；转贷冀南新区 10.47 亿元，转贷市辖区 27.82 亿元（其中，邯山区 9 亿元、丛台区 0.8 亿元、复兴区 7.15 亿元、峰峰矿区 9.53

亿元、肥乡区 1.34 亿元）。

受土地市场不够活跃等因素影响，1-11 月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调减 15.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拟相应调减 15.58 亿元。支出预算拟调减的项目主要包括按规定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土地收储支出、市政府预备计划项目、邯钢老区退城搬迁项目、热电厂土地预收储项目、快递业发展项目等支出 21.45 亿元，同时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市委、市政府议定事项，拟调增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企改革职工安置及消化 2018 年底前暂付款等支出 5.87 亿元。

综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 161.22 亿元调整为 131.27 亿元，其中，基金收入预算调减 15.58 亿元，债务收入预算调减 14.3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 161.22 亿元调整为 131.27 亿元，其中，基金支出预算调减 15.58 亿元，债务限额对应的项目支出预算调减 29.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15.33 亿元。

二、冀南新区预算调整

（一）专项债务限额使用及预算调整。

市下达冀南新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10.47 亿元，全部为政府专项债券。按照规定，需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0.47 亿元。

冀南新区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拟安排以下项目支出：滏阳河

（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一期项目 4 亿元；冀南新区 2021-2022 年度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 1.2 亿元；冀南新区南城乡学区中心幼儿园项目 0.04 亿元；冀南新区王庄幼儿园项目 0.03 亿元；马头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5 亿元；冀南新区综合服务区项目 0.1 亿元；冀南新区敬老院建设项目 0.1 亿元；冀南新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0.6 亿元；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二期工程项目 2.7 亿元；冀南新区生命文化园—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 0.1 亿元；冀南新区生命文化园—殡仪馆建设项目 0.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情况。年初安排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3.8 亿元，预计全年完成 19.4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66 亿元。因此，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 13.8 亿元调整为 19.46 亿元。

2.年初安排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0.05 亿元（不含上级专款）。执行过程中，由于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以及上解支出增加，需相应调增支出，预计比年初预算增加 5.06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10.05 亿元调整为 15.11 亿元。

综上，冀南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29.93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10.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25.58 亿元，其中，债务支出 10.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1 亿元。

三、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年初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 亿元，根据中央、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不必要支出，预计较年初预算减少 1.8 亿元。因此，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0.5 亿元调整为 8.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

年初安排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1.5 亿元，由于土地出让金增收，预计全年完成 13.7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2 亿元。因此，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 11.5 亿元调整为 13.7 亿元。

年初安排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1.5 亿元（不含上级专款）。执行过程中，由于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以及上解支出增加，需相应调增支出，预计比年初预算增加 1 亿元。因此，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11.5 亿元调整为 12.5 亿元。

附件：1. 2021 年第二次邯郸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

2. 2021 年第二次邯郸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

附件 1

2021 年第二次邯郸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预算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	调整预算	项目	年初预算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	调整预算
一、市本级收入	251568	251568		251568	一、市本级支出小计	1557985	1579785	14160	1593945
二、上级补助收入	1243133	1243133		1243133	二、上解省支出	30049	30049		30049
三、县（区）上解收入	348656	348656		348656	三、补助县（区）支出	499294	499294		499294
四、一般债务收入		83500	19500	103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61700	16000	77700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60	10660					
六、调入资金	243971	243971		243971					
合　　计	2087328	2170828	30160	2200988		2087328	2170828	30160	2200988

附件 2

2021 年第二次邯郸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预算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	调整预算	项目	年初预算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	调整预算
一、市本级收入	948566	948566	-155800	792766	一、市本级支出小计	1079790	1380790	-452800	92799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12996	112996		112996	二、上解省支出				
三、县（区）上解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三、补助县（区）支出	1772	1772		1772
四、专项债务收入		530600	-143700	3869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229600	153300	382900
					五、调出资金				
合　　计	1081562	1612162	-299500	1312662		1081562	1612162	-299500	1312662